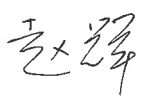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表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房山区崇青水库 2023 年汛后水毁修复工程（第一批）		
项目位置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		
项目投资	1103.81（万元）	征占地面积	0.83（公顷）
建设规模	对崇各庄主坝下游滑塌坝坡清理，修复滑塌护坡总长 81m，采用 500mm 厚干砌石修复，下铺 300mm 厚砂砾料；将溢洪道挑坎下游清理，修复破损的护坡，利用冲坑新建消力池，修复总长 120m。		
开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完工时间	2024 年 7 月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及时间	批复文号：房水行许字〔2024〕233 号 批复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建设单位	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CHE5BJX6	法定代表人	严谨
联系人	薛胜圣	联系电话	13331171214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学园北街 11 号大学生高校创业园 6 层		
电子邮箱	\	传 真	\
二、水土保持技术指标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0.83hm ² ，其中永久占地 0.77hm ² ，临时占地 0.06hm ² 。 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83hm ² ，其中永久占地 0.76hm ² ，临时占地 0.07hm ² 。		

	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较已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值未发生变化。永久占地因设计变更较设计值减少 0.01hm²，实际占用的临时占地较设计值增加 0.01hm²。		
土石方挖填及综合利用情况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为 3.06 万 m³，其中，挖方 2.23 万 m³（石方 0.07 万 m³，土方 1.94 万 m³，淤泥 0.22 万 m³），填方 0.83 万 m³（石方 0.01 万 m³，土方 0.82 万 m³，淤泥 0.22 万 m³），无借方，弃方 1.40 万 m³，计划运往房山区青龙湖镇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进行综合处置。 根据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本项目实际挖填土石方总量为 1.62 万 m³，其中，挖方 1.53 万 m³（石方 0.53 万 m³，土方 1.00 万 m³），填方 0.09 万 m³（均为土方），无借方，弃方 1.44 万 m³，运往北京天元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临时资源化处置场。		
新增水土流失量	5.56（吨）	减少水土流失量	4.66（吨）
水土流失治理度（%）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0.83hm²，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0.83hm²，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9%，满足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的要求。		
土壤流失控制比	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²·a，项目建成后土壤侵蚀模数为 130t/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5，满足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土壤流失控制比目标值 1.0 的要求。		
渣土防护率（%）	项目临时堆土总量 0.09 万 m³、永久弃土弃渣 1.44 万 m³，总计 1.53 万 m³。临时堆土期间采取防尘网进行防护，弃土弃渣采用封闭车厢运输，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为 1.52 万 m³，渣土防护率达到 99.3%，满足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渣土防护率		

	98%的要求。		
表土保护率（%）	不涉及。		
林草植被恢复率(%)	不涉及。		
林草覆盖率(%)	不涉及。		
表土利用率（%）	不涉及。		
土石方利用率（%）	本项目挖方 1.53 万 m ³ ，填方 0.09 万 m ³ ，弃方 1.44 万 m ³ ，弃方全部运往北京天元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临时资源化处置场进行处置，不乱堆乱弃土石方，土石方利用率达 100%。		
下凹绿地率（%）	不涉及。		
透水铺装率（%）	不涉及。		
蓄水池容积（m ³ ）	不涉及。		
工程措施及其措施量	批复措施：干砌石护坡 1645.62m ³ 、砂卵石护坡 480m ³ 、铅丝石笼护坡 259.52m ³ 。 实际实施措施：干砌石护坡 989.71m ³ （1785.49m ² ）、铅丝石笼护坡 94.42m ³ （面积 162.80m ² ）、土地整治 0.02hm ² 。	投资	48.86（万元）
植物措施及其措施量	批复措施：撒播草籽 0.02hm ² 。 实际实施措施：撒播草籽 0.02hm ² 。	投资	0.02（万元）
临时措施及其措施量	批复措施：临时苫盖 2500m ² 、洒水降尘 10 台时。 实际实施措施：临时苫盖 2400m ² 、洒水降尘 15 台时。	投资	1.01（万元）
工程建设独立费用		投资	6.89（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已足额缴纳 2490 元	水土保持	57.03（万元）

缴纳情况		总投资	
水土保持设施 管护单位	\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验收材料公示网址 及时间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结 论	我单位已于 2025 年 3 月 7 日组织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该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如我单位存在谎报、瞒报、弄虚作假等问题，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 2025 年 3 月 11 日		
验收专家 意见及 签字	 2025 年 3 月 11 日		

注：1、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适用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登记表）项目。

2、表中表达不清的事项，可用附图、附件表述。

水土保持设施明细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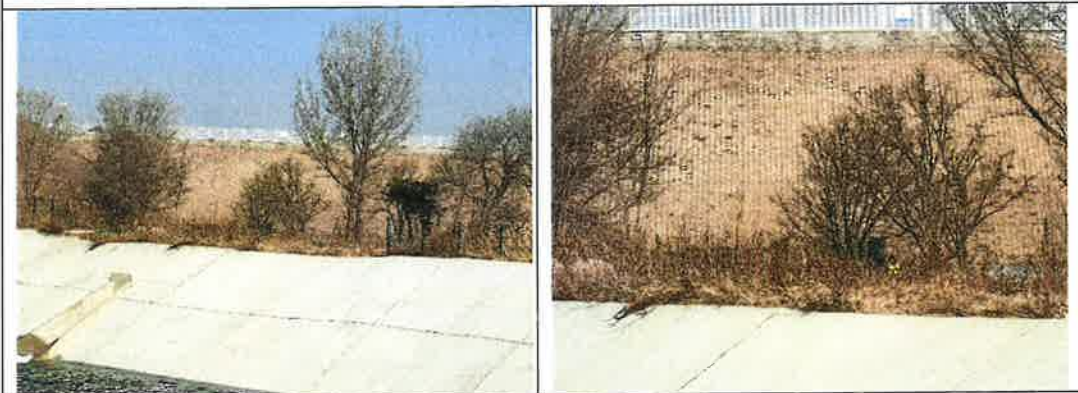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房山区崇青水库 2023 年汛后水毁修复工程（第一批）				
建设单位	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开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7 月		
占地面积（hm ² ）	0.83	建筑面积（m ² ）	地上	\	
			地下	\	
主要水土保持设施					
工程措施	集雨池	容积（m ³ ）	座数	汇水面积	材质
		\	\	\	\
	透水砖铺装面积（m ² ）		\		
	嵌草砖铺装面积（m ² ）		\		
	下凹式绿地面积（m ² ）		\		
	截水沟（m）		\		
	排水沟（m）		\		
	挡土墙（m）		\		
	护坡（m ² ）	干砌石	1785.49		
		铅丝石笼	162.80		
植物措施	绿化面积（hm ² ）		\		
	种植乔木（株）		\		
	种植灌木（株）		\		
	撒播草籽（hm ² ）		0.02		
	其他植物措施		\		
其他水土保持设施			\		
附水土保持设施实景照片					



干砌石护坡



铅丝石笼护坡（本项目实施位置在水位以下）



临时占地撒播草籽恢复

附件：

附件 1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附件 2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票据

附件 3 弃方相关资料

附件 4 房山区崇青水库 2023 年汛后水毁修复工程单位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表

附图：

附图 1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

房水行许字（2024）233 号

行政许可申请单位：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CHE5BJX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严谨

申请单位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学园北街 11 号
教育实习楼 8 层 80801

申请单位联系人：程拥强，联系电话：15011430608

项目地点：房山区青龙湖镇

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5 月 9 日，你单位就房山区崇青水库 2023 年汛后水毁修复工程（第一批）向我局申请办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首次申请）。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行政许可。

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此页无正文)



(联系电话：80365928)

抄送：水土保持与水生态修复管理科 城关水务中心站
区水务执法大队

房山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4年5月9日印发

附件2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票据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号码: 00010225
支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CHESBJX6
支付人: 北京市唐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1101189932
验证码: 434c2f
开票日期: 2025年2月25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7,500.00	7,500.00	电子票据号码: 311018250203022051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2,490.00	2,490.00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2,790.00	2,790.00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1,500.00	1,500.00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壹万肆仟贰佰捌拾元整				(小写) ¥ 14,280.00						
房山区强场镇大塔沟水毁修复工程 文书编号为: 房水行许字[2024]226号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 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
征收人: 电子税务局

开票单位: 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
开票人: 电子税务局

附件3 弃方相关资料

房山区崇青水库2023年汛后水毁修复工程土石方开挖运距确认单			
工程名称	房山区崇青水库2023年汛后水毁修复工程	资料编号:	
施工单位	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3月10日
建设单位	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 限责任公司	接收单位	北京天元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山区崇青水库2023年汛后水毁修复工程,于2024年3月22日开工后,施工单位积极组织人员、安排运输车等机械对溢洪道消力池进行开挖工作,经和北京天元龙腾运输有限公司沟通,各单位进行协商一致,开挖物从崇青水库溢洪道运输到 <u>北京天元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具体地点位于大兴区梨园村东,运输距离约为 <u>33</u> 公里。  运输路线:崇青水库溢洪道→崇秀路→东环路→良坨路→六环路→春林大街→北京天元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具体地点位于大兴区梨园村东			
接收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北京天元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 限责任公司 (盖章)	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房山区崇青水库 2023 年汛后水毁修复工程
开挖物接收点的接收证明

北京天元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建筑垃圾临时资源化处置场(备案编码:DXCZD202009126173), 位于:大兴区梨园村东,同意接收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施工的房山区崇青水库 2023 年汛后水毁修复工程产生的工程开挖物, 期限为本工程开始至完工。

接收单位 (盖章)

北京天元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盖章)

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0 日

工程土方及渣土运输合作协议

发包人(全称): 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北京天元龙腾运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房山区崇青水库 2023 年汛后水毁修复工程工程项目而产生的余土和项目渣土需要外运,甲方将该项目的工程余土和渣土垃圾的外运和处置承包给乙方。为了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现经甲、乙双方公平、友好协商,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一、工程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崇青水库溢洪道

二、工程量的核定及单价:

1、由乙方提供全密闭自动的运输车辆为甲方进行工程余土和渣土垃圾运输,乙方每天运输工程余土和渣土垃圾完毕后必须与甲方相关人员双方签字确认当天所发生的工程量,结算时依据每天现场签字单据为准。

2、余方和渣土垃圾的外运和处置按车计算,每车单价为 1180 元。

四、工期:

1、由甲方通知时间为准,乙方按照甲方实际施工的进度调配运输车增减,必须满足甲方土方运输的需要。

五、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车辆进场作业,乙方完成总工程量后的六个月内,办理该项工程款的结算手续。

2、工程完工,甲方和乙方根据现场签字的车辆运输确认单核定工程量,按有关约定在 180 天内办理结算。

六、甲方工作范围及承担责任：

- 1、及时向乙方交代有关注意事项，协助乙方考察现场及运输线路。
- 2、甲方负责提供满足乙方施工作业的场地，并有专人指挥。
- 3、现场配备专业管理人员配合乙方施工并协调工地工作。

七、乙方工作范围及承担的责任

- 1、渣土运输期间车辆燃油费由乙方负责。
- 2、甲、乙双方每天签订的渣土运输确认单严禁弄虚作假或与甲方相关人员串通虚报工作量等相关行为，如有发现扣除全部已完工作量并驱逐出场。
- 3、乙方要保证渣土运输车辆在施工期间正常运转，如乙方车辆在施工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运输的应及时采取积极措施，如因乙方未及时处理而造成甲方不能正常施工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因乙方人为原因，对周边建筑物、可视设施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 5、因车辆运输过程中滴、撒、漏而影响环境卫生、现场文明和车辆运输安全等问题所发生的一切纠纷，自行解决，并承担因纠纷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 6、乙方所提供的渣土运输车辆必须有合法的手续和购买相应的保险，乙方车辆在运输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不良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工作安排，如不听从甲方的指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所有的运输车辆及人员生活由乙方自行安排。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电话:17110013000

甲方(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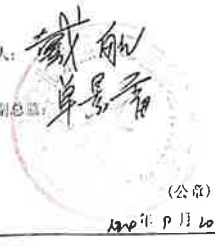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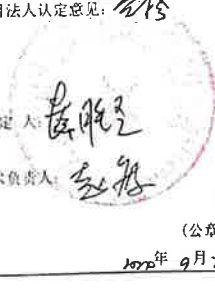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电话:13910153699

签订日期:2017年7月6日

附件 4 房山区崇青水库 2023 年汛后水毁修复工程单位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表

表 H.9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表

工程项目名称		房山区崇青水库 2023 年汛后水毁修复工程		施工单位		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房山区崇青水库 2023 年汛后水毁修复工程		施工日期		自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	
主要工程量		堤基清理 1798.96 m ³ ，回填砂砾料 790.75m ³ ，干砌石护坡 989.32m ³ ，土方基槽开挖 8566.20m ³ ，回填砂砾料 1845.10m ³ ，石笼护坡（底）6043.91m ³ ，混凝土工程 1765.81m ³ ，土料填筑筑堤 1364.00m ³ 。		检查日期		2024 年 09 月 20 日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论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论	
1	干砌石护坡	合格					
2	溢洪道挑坎	合格					
3							
4							
5							
6							
7							
8							
9							
10							
分部工程共 2 个，全部合格。							
外观质量		外观质量得分率 76.5 %					
施工质量检查资料		施工检验资料齐全有效					
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					
观测资料分析结论		/					
施工单位检查意见：合格		监理单位复核意见：合格		项目法人认定意见：合格			
检查人：刘明坤		复核人：戴航		认定人：黄晓飞			
项目经理：张明坤		总监或副总监：单景春		技术负责人：张明坤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4 年 9 月 20 日		2024 年 9 月 20 日		2024 年 9 月 20 日			

1
2



干砌石护坡



干砌石护坡

崇青水库崇各庄主坝坝后水毁修复

图例

 干砌石护坡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比例: 1:500

房山区崇青水库2023年汛后水毁修复工程（第一批）

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

2
2



撒播草籽



铅丝石笼护坡（处于水位以下）

图例



铅丝石笼护坡



撒播草籽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崇青水库溢洪道挑流坎下游损毁修复

比例: 1:500

说明:

- 1、项目建设扰动土地面积 0.83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0.76hm^2 ，临时占地面积 0.07hm^2 。
- 2、本项目为水毁修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崇庆水库主坝坝后护坡修复，以及溢洪道护坡修复、新建消力池等，工程实施后均纳入水库管理范围，不再考虑单独管理和维护。
- 3、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干砌石护坡、铅丝石笼护坡、撒播草籽、土地整治、临时苫盖和洒水降尘。

房山区崇青水库2023年汛后水毁修复工程（第一批）

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